

证券代码：601992

证券简称：金隅股份

编号：临 2015—056

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中期票据事项，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，并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和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了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5]MTN376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中明确，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5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；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并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》及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